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1.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2.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3.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3.3.3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4.2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4.27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6.2	《关于公司<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7.1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7.28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8.18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9.28	《关于终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的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0.23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0.27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2.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

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等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除 2023 年 1 月 11 日审议批准的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健树”）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2023 年度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同时，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并确保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情况。

（三）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充分利用好内外部审计信息，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